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株式會社阿爾卑斯物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的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及出資比例變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的建議增資；
2.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關本集團向豐田集團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3.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其他行動與事宜及文件，以使增資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謹啟

中國天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艦先生及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軍先生、胡軍先生、丁一先生及張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 6 擬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將向H股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文件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 僅供識別